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4-245

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温氏02”，债券代码：112539）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根据《会议规则》、《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17温氏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中金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温氏02”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方式一致。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3,066张债券，占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张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53,066张债券，占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张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已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韦 佩

韦佩

王 浩

王浩

2020年7月23日